六月十九日

經文:約翰福音十二章

鑰節:「……他們愛人的榮耀過於愛神的榮耀。」(12:43)

提要

公會是耶路撒冷的統治委員。他們是一群受過高等教育、有錢、有名望的法利賽人,扮演猶太人審判官、統治者的角色,他們的身分等於是大祭司之下的「最高法院」,常常視情況需要作不定期的聚會。本章告訴我們,「官長中卻有好些信他(耶穌)的」。但他們是偷偷的信,因為他們的政治生命是倚賴「人的榮耀」而不是「神的榮耀」。

耶穌警告這些膽怯的「地下信徒」:「信我的,不是信我,乃是信那差我來的……我到世上來,乃是光,叫凡信我的,不住在黑暗裏。若有人聽見我的話不遵守,我不審判他。我來本不是要審判世界,乃是要拯救世界。棄絕我、不領受我話的人,有審判他的——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。」(44~48節)尼哥底母和亞利馬太的約瑟都是公會的成員,毫無疑問的,他們也聽見了這些話。

他們一定有好幾個月的時間不斷自我省察。像今天的基督徒從政人員一樣,他們一定也在 內心與自己辯論,甚至或許彼此辯論,是否應公開支持違背他們心意的政黨,以維持自己 的席位,進而能慢慢的影響那個組織,或者應冒著喪失權力的危險,公開宣告他們的信念, 而失去他們在其中「作光、作鹽」的影響力。

尼哥底母和約瑟最後終於決定要在政界之外作光、作鹽。他們二人在幾天以後公開的承認被釘十架的基督——充滿愛心的將基督從十架上取下來,用油膏祂的身體,又將祂安葬在約瑟自己家族的墓地。他們失去了地上的權力,但卻得著了天國。

禱告

噢,上帝求您赦免我們這錯誤的心態:愛慕人榮耀過於愛慕您的稱許。但願藉著聖靈和您 話語在我們心裏的工作,有一天我們能聽見您稱許我們:「做得好」。奉主耶穌基督聖名, 阿們!